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勞中四字第 1010400279 號令訂定發布

第十二條 公開遴選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之裁判長(以下簡稱全國裁判長)，應精熟專業素養及具備領導管理能力，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三、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四、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
 - 五、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二次以上。
 - 六、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四次以上。
 - 七、訓練參加臺灣區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獎牌四次以上。
 - 八、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裁判四次以上。
 - 九、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從事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且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
- 符合前項規定，且能以英語、德語或法語溝通者優先遴選。

第十三條 全國裁判長之任期最長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全國裁判長負責之職類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連續二屆未獲得優勝以上獎項者，裁判長應提出該職類之檢討報告，經審查非可歸責於全國裁判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續聘之。但再次參賽，仍未獲得優勝以上獎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其任期屆滿不續聘。

第十四條 全國裁判長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職類技能規範及命製試題。
- 二、推薦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並分配工作。
- 三、協助借用競賽場地、設備及器材。

四、審查技能競賽各職類選手之成績，並作成優、缺點建議表，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五、擬訂國手訓練計畫、指導培訓及撰寫報告書。

六、商請贊助單位提供國手之訓練場地、材料、機具、師資、裝備及生活費等。

七、出席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開之各種會議。

八、兼任技能競賽技術小組之成員。

九、兼任國際裁判。

十、辦理其他競賽相關事項。

全國裁判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全國裁判長、分區裁判長或其他具有裁判長資格者，指定代理之。